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。

原公司董事长张清先生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，为保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：王东先生。我们认为本次提名董事会董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禁止性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。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与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洁敏

纳超洪

尚志强

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

